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所有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荣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向民生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保理额度、远期结售汇等。上述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民生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决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资料,授权期限2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为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1亿元;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九天”)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1.1亿元(其中: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不超过5,000万元,中

国银行泰兴支行不超过 6,000 万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有效期为 2 年, 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止;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 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以及各项与此综合授信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 担保合同(或协议) 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4 月 3 日;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 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 尚有 2.81 亿元的担保额度没有使用, 因此, 调整为东方九天项目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是合适的, 也是合理的, 可行的。

2、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为江苏九天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 为保证江苏九天的正常生产经营, 作为控股股东, 公司为其继续提供担保是合适的, 也是有必要的。

3、江苏九天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有良好的还款基础, 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大, 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 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江苏九天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4、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5、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